

证券代码:601878 债券简称:浙商转债 公告编号:2020-011
债券代码:113022 债券简称:浙商转债
转股代码:191022 转股简称:浙商转股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浙商转债”2020年付息事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可转债付息债权登记日:2020年3月11日
2.可转债付息日:2020年3月12日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9年3月12日发行的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将于2020年3月12日开始支付自2019年3月12日至2020年3月11日期间的利息。根据本公司《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的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1.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 1.债券名称: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
- 2.债券简称:浙商转债。
- 3.债券代码:113022。
- 4.发行总额: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总额为人民币35亿元。每张面值100元,按面值发行,发行数量为3,500万张。
- 5.债券期限: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即2019年3月12日至2025年3月11日。
- 6.债券利率:第一年0.2%、第二年0.5%、第三年1.0%、第四年1.5%、第五年1.8%、第六年2.0%。
- 7.付息方式:本次发行的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债发行首日。

每年的付息日期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

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5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债,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 可转债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承担。
- 8.初始转股价格:12.53元/股。
- 9.最新转股价格:12.46元/股(由于公司在2019年6月6日实施了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根据有关规定,浙商转债转股价格自2019年6月6日起由原来的每股人民币12.53元调整为每股人民币12.46元),本次可转债转股价格的调整符合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
- 10.信用评级:AAA。
- 11.信用评级机构: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
- 12.担保事项: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提供担保。
- 13.登记、托管、结算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

二、本次付息方案
按照《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公告》,本计息年度票面利率为0.2%(含税),即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可转债利息金额为0.20元人民币(含税),每千元付息2.00元人民币(含税)。

- 三、付息债权登记日和付息日
- 1.可转债付息债权登记日:2020年3月11日

- 2.可转债付息日:2020年3月12日
- 四、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止2020年3月11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浙商转债”持有人。

- 五、付息方法

- 1.本公司已与中登上海分公司签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息资金划入中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登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息服务,后续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公告为准。本公司将在本年度付息日前的第二个交易日的16:00前将本年度债券的利息足额划拨至中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 2.中登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登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利息。

- 六、关于个人投资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 1.个人投资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者应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征税率为利息额的20%。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付息网点在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利息时负责代扣代缴,就地入库。
- 2.非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

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号)规定,自2018年11月7日起至2021年11月6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 3.其他债券持有者的债券利息所得税需自行缴纳。
- 七、相关机构及联系方式
- 1.发行人: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杭州市五星路201号
联系人: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71-87901964
传真:0571-87901955
- 2.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国际企业大厦C座2-6层
联系电话:010-66568888
传真:010-66568857
- 3.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36楼
联系电话:021-38874800

特此公告。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4日

证券代码:603633 债券简称:徕木股份 公告编号:2020-002

上海徕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股票质押展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徕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股东朱新爱女士关于办理股票质押展期及补充质押的通知,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 一、股份质押的情况

2019年3月6日,朱新爱女士将其持有的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2,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6%)质押给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质押期限为自2017年3月6日至2018年3月6日。此后,朱新爱女士分别于2017年7月18日、2018年2月7日对上述股份质押进行了补充质押,合计补充质押3,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49%),约定质押至2018年3月6日(详见本公司2017-017、2018-001号公告)。

2018年3月6日,朱新爱女士与海通证券就上述质押及补充质押股份合计5,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15%)办理了股票质押展期业务,将质押回购交易的期限延长一年至2019年3月6日。(详见本公司2018-002号公告)。

2019年3月6日,公司收到通知,朱新爱女士就上述质押及补充质押股份合

计6,5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15%)办理了展期业务,将质押回购交易的期限延长至2020年3月6日,并补充质押2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3%,相关质押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详见本公司2019-011号公告)。

近日,公司收到通知,朱新爱女士就上述质押及补充质押股份合计8,71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28%)办理了展期业务,将质押回购交易的期限延长至2020年6月5日,相关质押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

朱新爱女士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已于2017年11月17日上市流通。

截至本公告日,朱新爱女士持有公司股份总数为23,125,75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37%。本次质押后,朱新爱女士累计质押公司股份数量为8,71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37.66%,占公司总股本的4.28%。

上海徕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3月4日

证券代码:600732 股票简称:ST爱旭 编号:临2020-021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9年度业绩说明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1.个人投资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者应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征税率为利息额的20%。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付息网点在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利息时负责代扣代缴,就地入库。
- 2.非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

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号)规定,自2018年11月7日起至2021年11月6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 三、公司出席说明会的参会人员
董事长、总经理:陈刚
财务负责人:熊国辉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沈昱
证券事务代表:范守猛
-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0年3月6日15:00-16:00通过互联网直接登陆网址: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网上路演平台(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直接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
- (二)公司欢迎广大投资者在说明会召开前通过邮件、电话等方式将需要了解的情况和问题预先提供给公司,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 五、联系人及咨询方式
联系人:范守猛、叶杰
联系电话:0757-87362036
电子邮箱:ir@aikosolar.com
特此公告。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4日

证券代码:603288 债券简称:海天味业 公告编号:2020-002

佛山市海天调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前监事收到警示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对公司前监事陈伯林下发了《关于对陈伯林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0]23号)。有关情况如下:

“陈伯林:经查,2013年11月22日至2019年11月21日期间,你担任佛山市海天调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2019年5月17日,你名下证券账户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连续卖出海天味业股票,成交123,000股,成交金额11,784,677元,同时买入海天味业股票2,000股,成交金额190,960元。你作为海天味业时任监事,将持有的海天味业股票卖出后不足六个月买入,构

成短线交易,违反了《证券法》第四十七条的规定,现对你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你应认真吸取教训,加强证券法律法规学习,严格规范买卖上市公司股票行为,采取切实有效措施杜绝此类违规行为再次发生。”

公司及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对上述监管措施高度重视,并将以此为契机,加强对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学习,加强证券账户的管理,严格规范相关人员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特此公告。
佛山市海天调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四日

证券代码:601186 债券简称:中国铁建 公告编号:临2020-021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 新签海外合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本公司下属中国土木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与赞比亚交通与通信部签订了赞比亚既有铁路线修复项目设计、采购、施工合同(利文斯通至卡富埃桥420.97公里主线、利文斯通到穆洛洛济162.95公里支线、马希库到乔马64.34公里支线),线路全长648.26公里,轨距为1067mm,设计最高时速客车为118公里/小时,货车为

80公里/小时,工期8年,合同额约为8.2487亿美元,折合人民币约57.7951亿元,约占本公司中国会计准则下2018年营业收入的0.79%。

特此公告。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3月4日

证券代码:603703 债券简称:盛洋科技 公告编号:2020-008

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3月3日收到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93103号)。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现需要公司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30天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公司将与相关中介机构按照上述通知书的要求,在规定的期限内及时披露反馈意见回复,并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反馈意见回复材料。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4日

证券代码:603739 债券简称:蔚蓝生物 公告编号:2020-016

青岛蔚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董监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董监高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青岛蔚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曹成先生持有公司股份6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3879%。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0年1月17日披露了《董监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0-003)。公司董事曹成计划在2020年2月14日至2020年8月11日期间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15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970%。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有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减持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减持价格将根据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曹成先生已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112,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729%。本次减持计划减持数量已过半,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来源
曹成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600,000	0.3879%	IPO前取得;600,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集中竞价交易减持数量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曹成	112,800	0.0729%	2020/2/17-2020/3/3	集中竞价交易	24.59-26.85	2,870,354.00	487,200	0.3150%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过减持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股东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五)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继续关注本次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存在不确定性,股东将根据自身的资金周转安排及市场情况,对公司股份情况酌情决定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

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督促股东严格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应承诺的要求,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青岛蔚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4日

证券代码:600166 债券简称:福田汽车 编号:临2020-016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9年11月28日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预案(第二期)的议案》,并于2019年12月4日披露《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第二期)的回购报告书》,于2019年12月10日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的公告》,于2020年1月4日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于2020年2月4日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到1%暨回购进展的公告》(详见公司披露的公告临2019-102号、临2019-105号、临2019-109号、临2020-004号、临2020-013号)。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公司应当于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刊登回购进展公告,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0年2月,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2,093.60万股,占公

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32%,购买的最高价为1.82元/股,最低价为1.79元/股,支付的金额为3,769.76万元(不含交易费用)。截至2020年2月底,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8,583.78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31%,购买的最高价为2.09元/股,最低价为1.79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17,141.07万元(不含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公司后续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实施股份回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三日

证券代码:600352 债券简称:浙江龙盛 公告编号:2020-011号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2020年2月4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及相关议案,并于2020年2月7日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5亿元,且不超过10亿元,回购价格不超过13.00元/股,回购期限从2020年2月4日至2020年8月3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2月5日、2月7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04号)、《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5号)和《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0-008号)。

根据相关规定,现将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0年2月,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6,067,300股,占公

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1865%,购买的最高价为12.60元/股,最低价为12.42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75,823,302.16元。截至2020年2月底,公司已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累计达到6,067,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1865%,购买的最高价为12.60元/股,最低价为12.42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75,823,302.16元。上述回购进展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公司后续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实施股份回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四日

股票代码:600779 股票简称:水井坊 编号:临2020-003号

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财务顾问主办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3月3日收到要约收购财务顾问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发来的《关于更换Grand Metropolita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要约收购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项目持续督导财务顾问主办人的函》,该函主要内容如下:

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瑞银证券”)接受Grand Metropolita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以下简称“收购人”)的委托,担任收购人对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要约收购项目的财务顾问。本次要约收购股份的过户手续已办理完毕。

鉴于原财务顾问主办人许宁先生因工作变动不能继续履行相应职责,瑞银证

券现委派郑继伟先生接替许宁先生对尚未完结的持续督导工作履行相应职责。本次更新后,瑞银证券关于该项目的持续督导主办人为李洪超先生和郑继伟先生,相关工作已经交接完毕。

郑继伟先生简历如下:
郑继伟先生,现任瑞银证券投资银行部董事。郑继伟先生曾主持或参与的境内项目主要包括:中亚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圆通速递借壳上市项目、康达新材再融资项目、中航玻化债公司债券项目等。

特此公告。
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四日

证券代码:603960 债券简称:克来机电 公告编号:2020-020
转债代码:113552 转债简称:克来转债

上海克来机电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 审核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停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公布的《并购重组委2020年第6次工作会议公告》,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以下简称“并购重组委”)定于2020年3月4日上午9:00召开2020年第6次并购重组委工作会议,对上海克来机电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进行审核。

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避免引起公司股票价格异常波动,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完善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

规定,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克来机电,股票代码:603960)及可转债(转债简称:克来转债,转债代码:113552)将自2020年3月4日(星期三)开市起停牌,待公司收到并购重组委审核结果后公告并复牌。公司将密切关注并购重组委的审核结果,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克来机电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3月4日